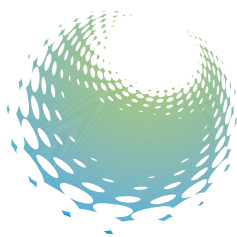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King Power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0)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本公告乃由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告知，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的控股股東Max Vision Holdings Limited(「Max Vision」)以一間公司為受益人質押本公司合共150,000,000股股份，作為該公司向Max Vision所授予借款融資的擔保，該借款融資用於Max Vision收購本公司股份。已質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0.85%。上述股份質押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3.17條的範疇。

於本公告日期，Max Vision於本公司416,328,34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11%)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項頡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項頡先生、龔任遠先生、岳周敏先生及金嘉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衛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毅先生、李鳳玲先生及陳世敏先生。